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刘登清、黄峰、马永强

2023年8月29日